

办理,减少企业申报材料55%,缩减审批时限70%,外资企业开办当场办结,外汇登记、银行开户等全流程业务最快2天内即可办理完毕,有效促进了我省招商引资。四是在创新税收制度方面,推行“无税不申报”“更广泛容缺办税”等案例,通过深化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税务改革,有针对性解决“来回跑”“多头问”等办税痛点难点,已成功容缺办理涉税业务3万余笔,减少“来回跑”办税次数3万余次,实现征纳“双减负”。

紧紧围绕制度创新谋新篇,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

随着自贸港建设的深入推进,“浅水区”的制度创新基本完成,海南正踏入高难度的制度集成创新“深水区”探索阶段。特别是RCEP、CPTPP实施以来,国际上区域开放进一步加大,国与国之间、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竞争更加严峻。国内上海临港新片区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海南自贸港,被广泛认为代表着中国“对外开放最高水平”,有着其他地区无可比拟的地缘优势和政策优势,而前三者又与海南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关系,且有先天较为良好的经济发展基础。因此,海南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,进一步加快加大制度集成创新的探索力度。

一是强化制度集成创新工作重心。以“五个自由便利和一个安全有序”为工作重点,突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,以落实落地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》等政策为抓手,

加大改革创新执行力度。以封关运作专班、风险防控专班、营商环境专班为依托,谋划、储备、培育一批重大制度集成创新项目,打造海南自贸港制度创新“风景线”。以11个重点产业园区为平台,拉长产业链、强化创新链、完善供应链,出台一批园区发展制度集成创新方案,推动形成以园区为单位的差异化产业集群,引领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加强制度集成创新法治保障。我省已发布的123项创新案例中,有12项案例运用了经济特区立法权,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固化,涉及《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》《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》等14部地方法规,这些创新案例在社会效果和制度层面都起到了很好的引领、示范作用。可以说,改革创新应在法律框架内合理适度地创新突破,同时,在实践创新的基础上需要将创新成果以法律法规形式固化。因此,要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权,推行“半页纸”法律法规,在不违背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前提下,对法律行政法规进行“变通”,简洁高效地加强立法保障。

三是不断完善制度集成创新工作机制。创建“红黑榜”“改革英雄榜”“创新先锋榜”等,通过揭榜挂帅等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制度集成创新的积极性。建立制度集成创新联络工作机制,专人专岗负责改革创新事项,解决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领域的合作不畅通问题。建立改革创新问题疏导平台,最大范围公开征求改革创新问题建议,通过平台督察各单位各部

门及时解决。

四是深入开展制度集成创新调查研究。加快推动《陵水黎安教育领域制度集成创新方案》《洋浦开发开放制度集成创新方案》等专题领域制度集成创新方案的出台,以点带面,形成全省制度集成创新的浓厚氛围。对“促产业、谋发展”进行系统性研究,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、产业发展的全链条、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出发,谋划设计制度集成创新,推动具体产业集成创新发展。针对最高国际经贸规则进行高标准研究,把握海南自贸港窗口期,加强高水平制度供给、高质量产品供给、高效率资金供给,更好参与国际合作。

五是总结规范制度集成创新工作标准。在前期已经总结制度创新工作“七步”工作法的基础上,重点加强案例评估环节工作,提高案例评估质量,确保审议发布案例的质量。一方面抓紧开展创新案例“背靠背”研究,通过暗访、实地调研、访谈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公示,开展制度创新问效评估。另一方面加强风险防控评估,要注意制度创新案例审查是否违法违规,是否与上位法冲突,审查是否与其他政策产生冲突,防止出现制度创新“1+1<2”的情形,审查是否存在执行风险等问题。

【作者单位:省委深改办(自贸港工委办)】